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民事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 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和解协议,并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((2015)济 民重字第13号)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 碱业有限公司为被告

涉案的金额: 3,321,46万元及利息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损 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:迪尔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尔公司"),住所地山 东省济宁市凌云路 66 号, 法定代表人: 孙奎业, 董事长。

被告: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仑碱业"), 住所地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 14号, 法定代表人: 李德禄, 董事长。

昆仑碱业于 2009 年 8 月与迪尔公司签订《100 万吨/年纯碱工程(第一标段热电)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施工合同》"),委托迪尔公司承担昆仑碱业 100 万吨/年纯碱工程第一标段热电装置建筑安装工程。迪尔公司以《施工合同》纠纷为由,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昆仑碱业支付拖欠其工程款。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4)济民初字第 27号),一审判决昆仑碱业支付迪尔公司工程款 3,321.46 万元及利息。昆仑碱业认为,迪尔公司提供的证据存在伪造嫌疑,一审判决依据不充分,提出上诉(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《2014年度报告》第 126 页相关内容)。

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,二审法院合议庭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 ((2015)鲁民一终字第58号),以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,适 用法律不当为由,裁定撤销一审判决,发回重审(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9日公开披露的《兰太实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》((临)2015-020)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调解情况

在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,经昆仑碱业与迪尔公司协商一致,并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(〔2015〕济民重字第13号),最终确定昆仑碱业尚欠迪尔公司工程款本金为2,166万元,不再计算利息,本金款项分期支付,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,案件相关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由迪尔公司承担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终审判决为昆仑碱业尚欠迪尔公司工程款本金 2,166 万元,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4)济民初字第27号)

- 2. 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5)鲁民一终字第58号)
- 3.《民事调解书》((2015)济民重字第13号)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